

已审核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

开幕式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央宣传部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日 期：2026年8月3日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一开幕式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孙军民

联系人：邓勇

联系电话：13910302987

电子邮箱：dy@bjxwcbj.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乙方：中央宣传部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佳

联系人：张诗萌

联系电话：18811559567

电子邮箱：16620221638@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号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一开幕式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经专家评定中央宣传部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一开幕式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2026 年 8 月 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公园中心岛贝壳剧场开幕式，含整体创意、舞美、节目、嘉宾接待、全流程现场执行、应急预案、直播保障等全套服务。
2.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覆盖方案深化、舞台设备进场、灯光音响大屏调试、多轮彩排、2026 年 8 月 7 日直播、活动后拆除复原、全套成果交付验收，所有工期节点需满足直播播出排期，保障直播按时顺利进行。具体每

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朝阳区公园中心岛贝壳剧场；全部活动结束后 3 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

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万元整(¥: 8000000)，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 肆佰万元整（¥：4000000）。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的汇款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中央宣传部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0009014467864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010100002004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电话：13910302987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88220019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退还未履行部分对应费用，并就违约金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

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甲方还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

（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邓勇

职务：副处长

电话：010-55569202

手机：13910302987

电子邮箱：

dy@bjxwcbj.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邮编：

100743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张诗萌

职务：制片人

电话：010-62078689 手机：18811559567 电子邮箱：
16620221638@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 2 号 CCTV6 电影频道
邮编： 100088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有五个必备附件：附件 1-5。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 1 《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附件 3 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 4 项目方案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中央宣传部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9.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

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4)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的四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联络与授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

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3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附件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开幕式	800	1 项	2026 年 08 月 07 日朝阳公园贝壳剧场举办开幕式，含整体创意、舞美、节目、嘉宾接待、全流程现场执行、应急预案、直播保障等全套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2.1. 大众电影百花奖于1962年由《大众电影》杂志创办，是经中央批准设立、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电影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评奖活动，是中国电影界历史最悠久、影响最深远的电影评奖，被称为中国电影的“观众奖”，与金鸡奖、华表奖并称中国电影三大奖。本届重返北京举办系列文化活动。本项目采购全套活动策划、舞美制作、现场执行、安保、安全评估、宣传片制作服务，保障开幕式、颁奖典礼、提名表彰、青年电影周、配套展览、证件安防、城市氛围宣传全流程安全有序落地。

2.2. 各包概述

01包:

2.2.1. 大众电影百花奖于1962年由《大众电影》杂志创办，是经中央批准设立、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电影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评奖活动，是中国电影界历史最悠久、影响最深远的电影评奖，被称为中国电影的“观众奖”，与金鸡奖、华表奖并称中国电影三大奖。本届大众电影百花奖重返北京，将于2026年08月07日在北京朝阳公园中心岛贝壳剧场举办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开幕式。

2.2.2.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开幕式作为本届奖项系列活动的盛大启幕，不仅是对中国电影年度成就的集中展示，更是弘扬电影文化、凝聚行业力量、促进文化交流、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平台，具有广泛的社会关注度和深远的行业影响力。

二、商务要求（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01包：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全部工作包含方案定稿、舞美进场搭建、多轮彩排、正式开幕式举办、现场撤场全流程，所有工作节点需匹配2026年08月07日开幕式举办时间，不得逾期延误活动。

1.2. 实施地点：北京朝阳公园中心岛贝壳剧场；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中相关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01 包：

3.1. 成交人应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道具、舞台物料等）的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摆放及撤场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包装标准：灯光、音响、LED屏设备采用航空箱包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01包：

4.1. 服务标准与期限：成交人提供的服务须达到该包规定的全部要求。质量保证期为活动结束后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

4.2. 售后服务内容：在质保期内，对于因成交人策划、设计或执行原因导致的潜在问题（如交付的视频成片存在技术瑕疵、总结报告数据错误等），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无偿提供修正、补充等服务。

4.3. 资料归档：成交人须在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可用于档案保存及后续宣传使用的电子版及必要纸质版项目资料。

4.4. 成交人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职服务团队，售后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响应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响应时限、质保承诺及人员配置。

4.5. 服务实施期间及项目验收完成后，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问题响应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4.6. 质保期内如需使用开幕式创意素材、流程方案、现场影像用于官方宣传，成交人提供素材导出、格式转换、素材修补服务。

5. 保险（如适用）

01包：

5.1. 本项目无强制保险要求，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开展现场作业等相关工作，可自行投保相关险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要求（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 各包核心目标

01包：

1.1.1. 文化目标：彰显中国电影文化魅力，展现电影艺术工作者风采，传承与弘扬积极向上的文艺精神。

1.1.2. 社会目标：营造良好的电影文化氛围，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1.3. 宣传目标：打造一场高规格、高热度、广传播的视听盛宴，有效提升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的公众认知度与品牌美誉度。

1.1.4. 执行目标：确保开幕式活动流程顺畅、环节精彩、安全有序、舆情平稳，实现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零重大执行失误。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01包：

1.2.1. 成交人开展所有工作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内容需符合意识形态、公序良俗相关要求。

1.2.2. 通用执行标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广告法》《著作权法》《网络安全法》；影视制作、舞台演出、户外广告、视觉设计对应行业操作规范；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大型活动临时搭建、道路施工相关地方管理规定；所有画面、文字内容意识形态审核标准，杜绝违规图文、不当表述。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货物相关性能、材料等要求，核心服务质量及技术要求如下：

01包：

2.1.1. 创意策划：提交完整的开幕式创意策划方案，包括核心主题阐述、整体流程设计、亮点环节创意、视觉风格定位等，需结合“百花奖重返北京”的背景与贝壳剧场的建筑及环境特色。

2.1.2. 舞台设计与制作：提供详细的、与贝壳剧场场地完美融合的舞台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灯光、音响、LED屏幕、特殊效果（如威亚、激光、冷焰火等，若使用）的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确保技术方案安全、可靠、先进，并能完美呈现创意意图，同时满足露天环境下的抗风、防水、散热等技术要求。

2.1.3. 节目制作：负责节目内容的创意、编排、串联，组织表演团队（含导演、演员、舞蹈团队、特殊节目演员等），完成所有表演内容的排练与彩排。负责活动所需视频内容的创意、拍摄、剪辑与制作。

2.1.4. 嘉宾统筹与接待：与采购人及场馆方、安保部门紧密沟通，共同制定详细的嘉宾邀请、接待、动线规划方案，提供专业的现场礼仪服务，确保嘉宾体验尊贵、流程顺畅、安全有序。

2.1.5. 现场执行：提供完整的现场执行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流程管控表、通讯联络机制。负责活动前后所有后勤保障工作的协调与落实。

2.1.5.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要求：

2.1.5.1. 质量要求：所有服务与交付物需达到国家级大型文化活动标准，创意方案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现场效果需达到电视转播或高质量网络直播水准。

2.1.5.2. 安全要求：必须制定并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为核心人员及设备购买足额保险。

2.1.5.3. 技术规格：主要技术设备（灯光、音响、视频、舞台机械）需为国际或国内一线品牌，性能稳定可靠。音频系统需确保全场声压级均匀、语言清晰；视频系统需确保在露天日光条件下仍有高对比度与可视性；灯光系统需满足多机位电视拍摄要求。所有设备要能保证风雨特殊天气时也能正常运转。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01包:

2.2.1. 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级户外电影节开幕式执行标准落地, 全流程人员定岗定责, 应急预案完整可落地, 露天舞台设备全天候稳定运行, 直播画面、收音达到网络直播播出标准。

2.2.2. 服务效率: 进场搭建 10 日内完成, 彩排、联排按期完成, 撤场 3 日内完成场地复原。

2.2.3. 服务期限: 详见本章“二、商务要求”相关条款。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01包:

2.4.1. 供应商须对活动嘉宾信息、活动流程、未公开节目、舞美图纸素材等全部涉密资料建立分级保密管控机制, 签订保密约束, 严禁私自外泄, 承担信息泄露全部法律责任。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 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01包:

2.5.1. 供应商须完整提交开幕式整体创意方案、舞美施工图; 适配露天贝壳剧场户外场景, 满足开幕启幕、全网直播、现场观演、多组嘉宾接待应用场景, 实现文化展示、城市宣传、安全有序举办核心目标。

3. 验收标准

3.1. 履约验收通用条款

3.1.1. 履约验收主体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建内部验收小组实施;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项目管理、业务、财务、安全相关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必要时采购人可邀请行业专家、场地管理、公安消防相关单位人员参与联合验收。成交人须安排项目总负责人、各板块执行负责人到场配合验收, 提供全套履约资料、现场演示、实物核验、影像台账等全部验收所需材料。

3.1.2. 履约验收时间

(1) 过程阶段性验收: 各阶段方案、设计图纸、舞美效果图、物料样品、安保布防方案、防伪样品等成果提交后, 采购人在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阶段性验收;

(2) 现场初验：对应场次活动全部举办完毕、现场撤场、场地复原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现场初验；

(3) 最终综合验收：全部系列活动结束、成交人完整提交全套归档资料、成果文件、台账记录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最终综合验收。

3.1.3. 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过程资料书面评审+现场实地核验+成果文件终审相结合的综合验收方式；实物类物料（道旗、芯片证件、隔离设施、导视装置等）增加样品封样比对核验；视频、视觉设计类成果增加线上播放、文件打开演示核验；安保、安全评估服务类增加台账、值守记录、隐患整改闭环资料书面核验。

3.1.4. 履约验收程序

- ①成交人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后，主动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佐证资料；
- ②采购人验收小组收到申请后，在规定时限内开展验收工作；
- ③对照采购需求、合同、成交人响应文件、双方确认的方案逐项核查；
- ④出具阶段性/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列明全部整改项，书面告知成交人限期整改；
- ⑤成交人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复验，复验产生的全部人工、物料、工期成本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多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1.5. 履约验收内容

(1) 资料类：项目全流程方案、设计源文件、施工图纸、巡检台账、安保值守记录、隐患整改台账、影像纪实、版权授权文件、报批回执、检测报告、评估报告、人员资质资料等全部归档材料；

(2) 现场服务类：活动全流程执行落地情况、人员在岗履职、应急处置记录、场地复原、工完场清落实情况；

(3) 实物物料类：材质规格、工艺、数量、防伪效果、防火阻燃、外观质量、安装牢固度、VI视觉匹配度；

(4) 数字成果类：宣传片、LOGO、海报、动态海报分辨率、格式、音画同步、版权合规、分层工程文件完整性；

(5) 合规保障类：保险单据、资质证书、审批文件、意识形态三级审核记录、保密及信息安全落实材料。

3.1.6. 履约验收标准

以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双方签订合同、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各类方案、图纸、技术参数，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唯一验收依据，全部指标满足要求方可判定验收合格。

3.2. 各分包验收条款

01包：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经采购人确认的各类方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依据。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组建由业务、财务、活动安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人项目总负责人、舞美、执行、技术负责人到场配合验收。

3.3. 履约验收时间：方案、舞美图纸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开展阶段性验收；2026 年 08 月 07 日开幕式结束、现场撤场复原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开展现场初验；全套资料归档交付后 5 个工作日组织最终综合验收。

3.4. 履约验收方式：分阶段过程书面评审+贝壳剧场现场实地核验+视频、方案成果文件终审。

3.5. 履约验收程序：成交人分阶段提交验收申请及对应资料；采购人验收小组逐项核查；出具验收意见，不合格限期整改复验，整改费用及延误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6. 履约验收内容：创意策划方案、舞美施工图、舞台设备、节目执行、嘉宾接待、应急预案、直播保障落地情况；活动现场执行效果、安全保障记录；全套影像、总结、源文件、纸质档案交付完整性。

3.7. 过程验收：对策划方案、设计图、节目单等阶段性成果，采购人组织评审并书面确认。

3.8. 最终验收：活动结束后，成交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文件包。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合同、现场效果评估、交付成果的完整性与质量进行综合验收。

3.9.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4. 其他要求（如有）

4.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2.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4.3. 所有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专项项目沟通群，每日同步项目进度台账，重大调整、风险事项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

4.4.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审核机制，所有对外展示文字、图片、视频、舞台内容、宣传物料均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4.5. 严禁成交供应商以本项目名义私自对外宣传、招商、合作，所有对外宣传素材需提前报送采购人审批。

4.6.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舆情事件、第三方侵权纠纷，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附件 3:

项目费用明细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开幕式预算明细

序号	板块	内容	金额
1	节目部分	节目+仪式视频制作+精编版后期制作	367600
		短片剪辑制作	156750
		包装制作	73000
		平面及主视觉设计	57000
		音乐制作	252720
		服化道服务	184000
		导播+在线直播字幕	129700
		执行导演组	141500
		舞蹈编导组	97400
		仪式导演组	119600
		策划撰稿及文字统筹	41000
		节目统筹组	35000
		演出团体	572000
		舞美设计	117000
		开场短片外拍	320330
		版权费	200000
2	艺人部分		121200
3	转传设备		446800
4	硬体部分	舞美搭建	893070
		灯光工程	835700
		音响工程	360500
		大屏工程	483900
		雷亚架工程	298200
5	功能间搭建及物料		148470
6	项目运营		347560
7	节目播出		1200000
以上费用合计(含税6%)			8000000

百花归来 光影初心

——从人民中来，向时代深处去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开幕式 节目方案

一、主题阐释

2026 年 8 月，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重返首届举办地北京。这既是地理上的归来，也是历史与精神上的归来：回到百花奖诞生的地方，回到中国电影与人民相约的起点，回到中国电影始终坚守的人民立场。

六十多年前，人民通过一张张选票，为优秀电影和电影人写下真诚的选择，也赋予百花奖“人民评选、人民共享、人民见证”的独特品格。今天，百花回到北京，不只是重温光影初心，更是从新的时代坐标再出发。

习近平总书记给电影艺术家的回信，为新时代中国电影指明前进方向。回信中关于坚定文化自信、扎根生活沃土、抒发人民心声、创作精品佳作、坚持崇德尚艺的重要要求，构成整场开幕式的精神主线和价值落点。

本届开幕式以“百花归来 光影初心”为主题，以“信”为叙事线索，通过三封信的情感递进，讲述人民与电影相伴的深情、电影人对事业的坚守，以及新时代中国电影人在回

信精神指引下的使命担当，展现中国电影从人民中来、向时代深处去的崭新气象。

二、核心创意与结构设计

本届开幕式以“三封信，写给中国电影的时代答卷”为核心创意。这里的“信”既是贯穿全场的艺术形式，也是人民、电影人与时代之间彼此回应的情感载体。整场结构由“百花归来”展开，经由“人民选择—电影回应—回信指引”层层递进，最终落脚“百花向新”，形成完整的叙事闭环。

序幕：百花归来——回到初心出发的地方

六十多年光影流转，百花从北京出发，又回到北京。通过经典电影片段、北京城市光影、舞蹈表演和百花奖杯亮相，回望百花奖诞生之初的人民情怀，开启跨越时代的光影之约。

第一封信：人民写给中国电影的信——扎根人民沃土

百花因人民而生，也因人民而盛。选票是人民写给中国电影的信，是人民对优秀电影和电影人的真诚选择。从首届百花奖开始，人民的选择赋予了中国电影最深厚的力量，也让百花奖始终保持着鲜明的人民底色。由历届观众选择出的银幕形象和电影人自然引出歌曲《岁月里的花》。

第二封信：电影人写给人民、写给事业的信——抒发人民心声

本幕从电影人的书信、手稿和创作实践出发，展现一代电影人对事业的坚守；继而通过《光影中的我们》，呈现优秀作品与广大观众之间的情感连接；最终由电影人向观众致敬，完成“作品回应人民、人民托举电影”的双向奔赴。

第三封信：总书记写给新时代电影人的信——崇德尚艺，照亮未来方向

第三封信是全场最重要的精神落点。短片围绕“深情回望、青春回应、时代回响”三个层次展开：老一辈电影艺术家回望初心、传承精神；新时代电影人回应嘱托、接续使命；以现实主义创作、类型创新、青年成长和技术突破，呈现回信精神指引下中国电影的新气象。随后以暑期档新片推介回应“创作精品佳作”的要求，并以歌曲《敬敬》形成全场情感高潮。

尾声：百花向新——向未来再出发

从人民中来，向时代深处去。百花回到北京，回望的是六十多年的光影初心；面向未来，奔赴的是中国电影新的时代征程。在建设文化强国的新起点上，中国电影将继续与人民同行，与时代共振，让百花在新时代的沃土上绚丽绽放。

开幕式的“三封信”，既是三重情感表达，也是三层价值递进：人民用选票写下第一封信，电影人用作品写下第二封信，总书记的回信为新时代中国电影写下方向与嘱托。三封信跨越六十多年光影岁月，串联起中国电影的初心、使命

与未来，共同写下从北京再出发、与人民同行、向时代深处前行的光影答卷。

三、节目方案及重点节目设计

开幕式总时长控制在 70 分钟左右

开幕式相关政务环节（待名单确定后补充）

（一）主持人介绍到场领导、嘉宾。

（二）领导致辞并宣布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开幕式启幕。

演出部分

百花归来——回到初心出发的地方

【片头】

【舞蹈《初心》暨百花奖杯亮相】

表演：刘浩存

节目描述：一朵百花从北京出发，穿越六十多年中国电影的光影长河。舞者循着时代记忆，走入《红色娘子军》《小花》《庐山恋》《牧马人》《五朵金花》等经典作品，也走向《送你一朵小红花》《给阿嬷的情书》等新时代创作。从黑白胶片到数字时代，从经典传承到创新发展，一路采撷人民记忆中的电影之花。最终回到百花诞生之地北京，百花汇聚，奖杯亮相，光影启幕。

【主持人开场】

介绍主题、北京元素和“三封信”的整体结构，开启第一封信。

大屏幕展示第一届百花奖优秀影片画面，定格在《大众电影封面》吴琼花的形象。

【致敬初心】

邀请首届百花奖得主祝希娟老师上台，采访互动，致敬初心。

【节目：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选段《快乐的女战士》】

【致敬观众】

【百花奖获奖最多男演员葛优为百花奖大众评委颁发证书】

第一封信：人民写给中国电影的信
——百花为什么绽放·扎根人民沃土

【短片《信·人民的选择》】

时 长：2分30秒—2分50秒

定 位：以百花奖选票、观众来信、电影票根和观众口述为主要素材，突出百花奖“把选择权交给人民”的独特品格，突出第一幕的人民性。

【节目 歌曲《岁月里的花》】

演出：丛珊、李思潼、朱时茂、王彦桐、儿童合唱团

第二封信：电影人写给人民、写给事业的信

——电影为什么动人·抒发人民心声

【短片《信·写给光影的一生》】

时长：2分30秒—2分50秒

定位：以电影人的书信、手稿、日记、导演札记和片场记录为主体，表现电影人对事业的热爱、对人民的责任和代际之间的精神传承。

【节目《光影中的我们》】

演唱：拟邀歌手、M观影团全球影迷云合唱

节目描述：本节目串联《微微》《这世界那么多人》两首歌曲，依托AI数字虚拟技术制作舞台大屏视觉MV视频配合现场演唱，通过AI技术搭建多段百花奖经典影片片场，以M观影合唱团成员穿越各大电影场景完成合唱演绎，聚焦影迷观众与影视从业者微光成炬的力量，诉说人海相逢、彼此相伴的动人温情。

节目配合视频全程运用AI复刻《你好，李焕英》《我不是药神》《中国机长》《长津湖》《送你一朵小红花》《流浪地球》《山楂树之恋》《长安三万里》八部经典影片虚拟

片场，打破单一舞台边界。演唱过程中 M 观影团合唱团随旋律转场，在 AI 光影特效下自由穿梭，切换不同影片片场，实现真人合唱队伍与数字影视场景融合。

视频开篇主唱歌手独自置身 80 年代厂区虚拟场景演唱《微微》，随后合唱团小分队分批从巷弄、停机坪、山谷这些电影场景中穿行而出，队伍层层汇聚演唱，歌曲高潮部分全员集结，在春日山谷虚拟电影片场合力唱响，尽显中国电影生生不息的向上力量。间奏之后主唱演员与 M 观影合唱团集体穿梭进入系列影视片场，曲目过渡至《这世界那么多人》。合唱团分段走入医院、太空基地、乡村池塘、动画山水等 AI 虚拟场景，与 AI 数字电影主演角色一起合唱，描绘人海之中因电影相逢相守的珍贵羁绊，传递岁月里彼此支撑的温暖。歌曲尾声所有虚拟电影片场汇聚为统一光影大舞台，全部 AI 影视数字演员与 M 观影合唱团整齐排布，齐唱《微微》旋律收尾。节目致敬每一位努力生活的普通人、深耕行业的影视工作者，传递微光汇聚成星河、人海相伴皆温柔的核心立意。

【互动：本届百花奖相关活动推介】

通过主持互动集中推介本届百花奖期间的展映、论坛、惠民观影及相关配套活动，增强开幕式与后续主体活动之间的连接。

第三封信：总书记写给新时代电影人的信

——光影回响·时代答卷

主持人蓝羽：六十多年来，人民以选票写下热爱，电影人以作品回应期待。一封封信，穿越光影岁月，也抵达新的时代坐标。2025年，习近平总书记给电影艺术家回信。这封信，致敬中国电影的奋斗来路，也寄望新时代电影人，书写新的光影篇章。

短片：《光影回响 时代答卷》

定位：以习近平总书记给电影艺术家的回信为核心，展现这份深情嘱托如何在一代代电影人心中产生回响，并转化为新时代中国电影人的创作行动。短片重点回答：在总书记回信精神指引下，新时代中国电影人如何以作品作答、以行动续写？

【互动：新片推介“上新啦，电影！”】

以现场主创推介、片段展示和观众互动等方式，重点推荐暑期档新片。将新片推介置于总书记回信短片之后，以正在创作、正在上映的新作品，回应“创作更多精品佳作”的时代要求，并自然落到开幕式“邀观众走进电影院”的现实功能。

百花向新——向未来再出发

【歌曲《不忘初心》】

演唱：谭维维、廖昌永、百人合唱团

节目描述：向电影致敬，向人民致敬，向时代致敬，向未来致敬。歌曲以“敬”为情感核心，串联光影初心与时代使命，向每一份热爱、每一次坚守和每一个与中国电影同行的身影致敬。合唱汇聚全场力量，展现中国电影与人民同心、与祖国同行的坚定信念，形成整场开幕式的情感高潮。

【主持人结束语】

呼应“三封信”和“百花归来”的主题，宣布开幕式演出环节结束，并引导观众观看开幕影片。

【放映开幕影片】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单位：中央宣传部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兹通知，根据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01 包（磋商编号：HXLDZB-FW-20260196）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内容	2026 年 08 月 07 日朝阳公园贝壳剧场举办开幕式，含整体创意、舞美、节目、嘉宾接待、全流程现场执行、应急预案、直播保障等全套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	大写：捌佰万元整
	小写：8000000.00 元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0 日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张艺、王维新

电话：010-55569202

电话：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

